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3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孫立輝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新竹市○區○○路00○0號(新竹○○○○○○○)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訴緝字第4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9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上訴人即被告孫立輝（下稱被告）有罪，採證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按被告於第二審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有送達證書、個人戶籍資料、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83、95、97-98頁），其無正當理由，於本院審判期日不到庭，自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是為賺取小孩生活費而犯本案，被告願與被害人○○○調解，並願繳回犯罪所得，請法院從輕量刑等語。

四、經查：

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法。原審量刑適用相關規定，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審酌被告法治觀念薄弱，竟為本案犯行，實屬可責，應予相當之非難，並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成立，亦未賠償，暨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情形，又兼衡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素行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已詳細敘述理由。準此，原判決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而為量刑，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判決量刑均無不當或違法。

㈡至於被告雖於本院陳稱願與○○○調解、願繳回犯罪所得等語。然經本院電話洽詢○○○有無調解意願時，○○○稱：被告是慣犯，前科累累，沒有意願調解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查詢紀錄表可查（本院卷第69頁）。本院考量被告若真心願與○○○進行調解、和解，當可於偵查、原審審理期間即請求協助，然被告卻於本院始為調解之請求，且被告除了在本院審理期間表示願與○○○和解之意願外，並無其他為了修復○○○損害之具體作為，尚難認被告犯後態度有大幅之改善，被告對於彌補○○○身心受創、財物損失之努力，未足以取得一般人之認同；且被告亦未繳回犯罪所得，認應給予被告刑度減輕之幅度甚微，自不影響原判決之量刑，非屬得以動搖原判決量刑之事由。

㈢另被告上訴雖稱：是為賺取小孩生活費而犯本案等語，然此僅屬刑法第57條第4款所列之量刑應注意事項之一，而原判決已斟酌被告之生活狀況予以量刑，縱認所述屬實，認應給

予被告刑度減輕之幅度甚微，在量刑上之參考價值低微，亦不影響原判決之量刑，仍非屬得以動搖原判決量刑之事由。

㈣綜上，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係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及對於原審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無關之事項，再漫事爭執，被告上訴，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王　靖　茹

法　官　楊　文　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詹　雅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緝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立輝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新竹市○區○○路00○0號（新竹○○○○○○○○）

居臺中市○區○○○路0000號0樓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97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孫立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有限公司」印章壹顆，及未扣案設備租賃契約書上偽造之「○○○○有限公司」印文貳枚，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孫立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9日上午10時50分許，前往○○○位在臺中市○區○○路00號之店內，向○○○佯稱：出資購買○○出租給○○社使用可收取租金獲利云云，並提供其向不知情友人○○○所借用之○○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銀行帳戶）帳號供○○○轉帳，且約定將於113年5月10日上午10時30分在上址店內簽約，致○○○因而陷於錯誤，於113年5月9日中午12時20分及21分許，先後轉帳新臺幣（下同）3萬元及3萬元入○○○○○銀行帳戶內，孫立輝旋於同日將該等款項提領一空，且於翌（10）日上午9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之某○○店（起訴書原載於113年5月9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應予更正），利用不知情已成年之○○業者偽造「○○○○有限公司」印章1顆（○○○○有限公司前於97年11月25日解散登記），復於113年5月10日上午9時餘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之○○超商，列印設備租賃契約書，於113年5月10日上午10時30分許，前往○○○之上址店內，佯以○○○○有限公司之名義與○○○簽約，而在設備租賃契約書上填寫內容，及在立契約書人及立約人甲方欄，以上開偽造「○○○○有限公司」印章蓋印而偽造「○○○○有限公司」印文共2枚，偽造完成表彰○○○○有限公司向○○○租用○○之

意之私文書後，且將上開偽造設備租賃契約書1張交付與○○○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有限公司對合約對象之正確性及○○○之權益。後○○○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通知孫立輝到場後，孫立輝乃主動交付如附表所示之物與警扣押，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孫立輝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訴緝卷第29、42頁），經查，復有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時之供述、自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9至49、185至187頁、本院訴卷第137至140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述、證述（見偵卷第51至57頁）；證人○○○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67至77頁）在卷可證，且有員警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及真實姓名對照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設備租賃契約書影本、○○○○○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告訴人○○○之上址店內監視器畫面截圖、○○○○○銀行帳戶金融卡翻拍照片（見偵卷第37、59至65、79至115、119至123頁）、告訴人○○○報案資料：網路轉

帳明細截圖、設備租賃契約書影本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卷第117、123、127至143頁）、被告身分證照片、扣案物照片、臺北市政府函暨檢附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登記申請書、股東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13年度保管字第2899號）及贓證物照片（見偵卷第119、125、177至182、193、199頁）附卷可憑，又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之物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㈡被告利用不知情已成年之○○業者偽造「○○○○有限公司」印章之犯行，為間接正犯。

㈢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以前揭方式向告訴人○○○詐得6萬元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主觀上顯係基於一貫之犯意，接續施行，應認係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㈣被告偽造印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事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㈤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僅於行為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一者，始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符，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34號、第1373號判決可資參照）。查被告既係基於同一目的，於密接時、地，為上開行為，本院認就被告前揭所為犯行歷程，應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認被告所為，係本於同一犯罪目的下賡續所為之單一行為舉措，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法治觀念薄弱，竟為本案犯行，實屬可責，應予相當之非難，並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成立，亦未賠償，暨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情形，又兼衡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家庭、生活狀況（詳見本院卷第43頁）、素行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㈠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有限公司」印章1顆，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㈡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被告印章1顆，被告固用以蓋印印文在設備租賃契約書上，而為犯罪所用之物，然此印章為被告自己姓名之印章，並非偽造或盜用之印章，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㈢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帳號：000000000000號金融卡1張，係被告向○○○借用之金融卡，非被告所有，爰不為沒收之諭知。

㈣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金融卡，與本案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㈤被告持以行使交付告訴人○○○收執之偽造設備租賃契約書1張，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無從宣告沒收，惟上開契約書上偽造之「○○○○有限公司」印文2枚，應依刑法第219條

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

㈥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6萬元，並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佳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葉馨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1	「○○○○有限公司」印章1顆
2	「孫立輝」印章1顆
3	○○銀行金融卡1張（帳號：000000000000號）
4	○○銀行金融卡1張（帳號：000000000000號）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